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號

原告 葉馨蔓 住新北市龜山區忠義路0段00巷000之0
號

訴訟代理人 林立婷律師

被告 鈞亨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博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狀原列原告為桃園龜山鑽石地母廟，由葉馨蔓擔任法定代理人，嗣經表明桃園龜山鑽石地母廟並非獨資或合夥之組織，並無商業登記，亦無主張為非法人團體，而有獨立之財產，並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中更正原告為葉馨蔓，此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自應准許。
-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26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確認兩造於110年1月7日簽訂之「桃園龜山鑽石地母廟整體園區及建物室內裝修一設計委託契約書」契約關係自始不存在。(二)被告等應連帶返還原告新臺幣（下同）79萬8,400元，及自110

01 年1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率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
02 息。(三)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9,900元，及自110年1月15
03 日起按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率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04 (本院卷第1頁)，嗣於114年3月5日撤回聲明第一項(本院
05 卷第58頁)，復於114年7月1日就上開聲明，除聲明(二)部分
06 仍保留被告鈞亨國際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鈞亨公司)應返還
07 原告79萬8,400元外，其餘聲明均撤回(本院卷第119至120
08 頁)，並經被告同意，已生撤回效力，視同未起訴，本院毋
09 須就該部分之訴再為審酌，併與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月7日簽訂「桃園龜山鑽石地母廟
12 整體園區及建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13 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辦理室內裝修設計，約定服務費
14 用為99萬8,000元，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第8條支付服務費用8
15 成即79萬8,400元予被告。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書第5條約
16 定，進行該條所示之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估價，且依系
17 爭契約之內容，可知兩造對於本件設計案係「室內設計」本
18 件設計案應僅限於「桃園龜山鑽石地母廟之建物室內裝修」
19 範圍，而被告卻僅提供一張室外的園區設計單稿，除此之外
20 別無提供，幾經原告催促被告履行設計進度，被告均未有所
21 回應，原告僅得另覓他人完成本件設計及施作工程。故被告
22 已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原告爰依民法第226條
23 第1項、256條、259條以起訴狀繕本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24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返還原告79萬8,400元。(二)原告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方面：伊認為無須返還原告金錢，因設計規劃並非一般
27 商品買賣，從開始設計規劃時就已經耗費大量精神以蒐集素
28 材及現場測量、繪圖、溝通、設計調整，花費諸多心力。伊
29 認為並非伊不提供系爭契約之服務內容，是因伊設計圖書已
30 製作完成，並請原告確認，但原告消極不予確認，伊有提供
31 完整規劃的設計圖，並傳送了平面規劃圖三份pdf檔請原告

01 確認，原告此後即未理會被告，因此原告片面解除契約並無
02 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三、兩造於110年1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辦
04 理室內裝修設計，約定服務費用為99萬8,000元，原告已依
05 系爭契約第8條支付服務費用8成即79萬8,400元予被告，業
06 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原告簽發支付服務費支票1紙為憑
07 （本院卷第17至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8 四、本院判斷如下：

09 原告主張被告應予返還上開服務費用，然為被告所否認，並
10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一)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有無
11 理由？(二)被告應否返還原告79萬8,400元？茲論述如下：

12 (一)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並無理由：

13 1.民法上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
14 言，亦即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
15 給付之意。如房屋毀損、滅失或另出租他人並交付使用，無
16 從依租賃契約交付承租人使用；或買賣之物法令禁止交易，
17 而無法交付等是。至給付困難，如買受人無資力支付價金；
18 或應給付之物有瑕疵而能補正者，則難謂為給付不能。（最
19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民事裁判意旨可參）。

20 2.經查，被告抗辯其並非不履行系爭契約，其已有提出部分設
21 計圖說傳送給原告，惟原告均未理會，且伊嗣後業已完成全
22 區整體配置設計圖等情，業據提出原告與莊博鈞之line對話
23 內容（下稱系爭line對話內容）及傳送平面規劃圖pdf檔3份
24 予原告，全區整體配置設計圖等件為憑（本院卷第69至100
25 頁），而原告對於莊博鈞於110年9月22日以line傳送平面規
26 劃圖pdf檔3份，顯示「已讀」狀態（本院卷第71至73頁），
27 堪認原告有收受被告提出之設計圖說，而原告收受平面規劃
28 圖後僅回覆「好的」，後續被告陸續於111年1月24日、111
29 年1月25日、111年2月10日以line欲以原告商談系爭契約事
30 宜，原告僅表示再找時間碰面，嗣被告於112年2月2日再度
31 以line向原告表明欲商談系爭契約執行事宜，原告亦未與被

01 告敲定時間會談，僅稱「3月份再約你過來」等語，原告遲
02 至112年6月18日始以line表示被告所畫之設計圖說，其無法
03 接受等語，後原告與莊博鈞對話內容即就設計圖說係以「整
04 體園區」或「住家設計」先後認知發生差異等情，足認被告
05 並非全然未提供任何設計圖說，亦非規避與原告討論或修改
06 設計圖說。

07 3.再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設計面積及範圍係載「約4950平方
08 公尺（約1500坪）」、「園區」，則被告提出室外園區設計
09 圖說，難認非屬依系爭契約履行。此外，系爭契約第7條關
10 於設計期間及交付圖說之第1點約定載：「服務期間乙方各
11 階段工作期程及甲方檢視確認所需時間，由雙方協議，
12 ……。」、第3點「乙方應按雙方協議議定之各階段工作期
13 限，提出設計圖說供甲方確認。」則雙方協議被告履約之期
14 程為何？兩造有無進行協議及協議內容為何？原告均未提出
15 說明，是難認被告有何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而未於協議日期
16 內提出設計圖說之情事，且被告既有提出上開平面規劃圖，
17 可認被告並非簽約後置而不理而全無履行契約，況依系爭li
18 ne對話內容所示，被告於不同時間不斷嘗試與原告邀約商談
19 系爭契約之執行事項，實難認被告有何可歸責之處。又被告
20 公司仍在營運，尚具提出設計圖說之能力，於本院應訴答辯
21 意旨亦有繼續履約意願，則依社會觀念難認被告之給付已屬
22 不能者，縱被告所提出之設計圖說未為原告所接受，此亦屬
23 被告所提出之給付依系爭契約約定內容是否屬瑕疵而能否補
24 正者，並非可逕認構成給付不能，從而，原告以被告有給付
25 不能之情事進而解除系爭契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二)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既無理由，則其請求被告返還79萬8,400
27 元，即無可允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256條、259條解除系
29 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79萬8,400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原告請求既已敗訴，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
31 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劉冠志